

#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函

地 址：30401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 1 號

承 辦 人：呂育儒

電 話：(03)5593142 分機 2177

電子信箱：yuru@must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明新（校研）字第 111000483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總量協調小組設置要點 1 份  
(1111200806\_1\_ATTCH1.pdf，共一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修正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總量協調小組設置要點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要點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。

二、檢附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總量協調小組設置要點」1 份。

正本：本校一、二級單位

副本：本校研發處校務研究中心

校長 劉國偉

##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總量協調小組設置要點

101年5月15日行政會議訂定  
102年11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4年1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8年5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10年2月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11年5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配合教育部總量管制事項，斟酌各院系所生源與招生狀況，規劃本校增減調整各所系科班、招生名額，特訂定本設置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增減調整各所系科班、招生名額，須經總量協調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會議協調、決議，依教育部相關規定送校內相關會議通過，並陳報教育部核定。
- 三、本小組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究發展處處長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、入學服務處處長、國際專修部部長、各院院長擔任委員。並由校長擔任會議主席，校長因事不能出席時，由副校長代理，副校長因事不能出席時，由教務長代理之。
- 四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研究發展處校務研究中心主任擔任，負責本小組各項行政業務。
- 五、本小組每學期定期開會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小組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列席會議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